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
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改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韩美云律师、谷琛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